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见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阿富汗(2020)、安哥拉(2020)、阿根廷(2021)、亚美尼亚(2022)、澳大利亚(2020)、奥地利(2021)、巴哈马(2021)、巴林(2021)、孟加拉国(2021)、巴西(2022)、保加利亚(2021)、布基纳法索(2021)、喀麦隆(2021)、智利(2020)、捷克(2021)、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丹麦(2021)、厄立特里亚(2021)、斐济(2021)、德国(2022)、印度(2021)、印度尼西亚(2022)、意大利(2021)、日本(2022)、利比亚(2022)、马绍尔群岛(2022)、毛里塔尼亚(2022)、墨西哥(2020)、纳米比亚(2022)、尼泊尔(2020)、荷兰(2022)、尼日利亚(2020)、巴基斯坦(2020)、秘鲁(2020)、菲律宾(2021)、波兰(2022)、卡塔尔(2020)、大韩民国(2022)、塞内加尔(2020)、斯洛伐克(2020)、索马里(2021)、西班牙(2020)、苏丹(2022)、多哥(2021)、乌克兰(2020)、乌拉圭(2021)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四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伊丽莎白·蒂希-菲斯尔伯格(奥地利)
副主席	纳西尔·艾哈迈德·安迪萨(阿富汗)
	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墨西哥)
	尤拉伊·波德霍尔斯基(斯洛伐克)
副主席兼报告员	亚克雷·科库·约翰逊(多哥)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1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2020 年高级别小组讨论的主题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年：挑战和机遇”（见下文第 58 段和附件）。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和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所载的要求，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咨商小组成员有：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吉布提)、阿巴斯·卡祖姆·奥贝德·法特拉维(伊拉克)、奥克萨娜·多门蒂(摩尔多瓦共和国)、亚历杭德罗·达瓦洛斯(厄瓜多尔)和埃内斯托·马西莫·贝莱利(意大利)。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的候选人名单：(a) 发展权专家机制五名成员(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名)；(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两名成员(亚洲一名、北极地区一名)；(c)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² (d)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e)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f)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² (g)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h)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i)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³ (j)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k)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l)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² (m)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² (n)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²

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届会报告

10.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

² 若任务本身得到人权理事会延长，将任命一名任务负责人。

³ 因现任任务负责人辞职而出现意外空缺。

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报告

12.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其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43/3 和 Add.1-3)。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介绍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 号决议中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举行互动对话，期间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达妮埃拉·克拉韦茨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根据同一决议，人权高专办将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也门的人权状况

1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2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以及该决议的动态和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4 号决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说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面临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宣言(包括但不限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歧视、种族不容忍、仇外和仇视伊斯兰做法)的根本原因，并向缅甸政府和国际社会建议解决当前局势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3/18)。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继续评估其有关斯里兰卡国内和解、问责与人权的建议以及其他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理事会在第 40/1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书面最新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书面最新情况报告(A/HRC/43/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9. 根据大会第 74/16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其中包括改善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A/HRC/43/2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2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43/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2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A/HRC/43/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22.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43/24)(见下文第 48 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3.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43/25)(见下文第 49 段)。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24.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的相关秘书处说明(A/HRC/43/26)(见下文第 51 段)。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2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HRC/43/65)。

残疾人权利

26.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之下的提高认识的报告(A/HRC/43/27)，该报告将为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互动辩论提供信息(见下文第 60 段和附件)。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43/28)(见下文第 55 段)。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8.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43/29)(见下文第 43 段)。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9.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落实目标 16 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A/HRC/43/34)(见下文第 67 段)。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3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司法系统缺乏公正廉明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关押在各国境外拘留设施的人员的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HRC/43/35)(见下文第 68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1. 请参考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相关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见下文第 79 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根据高级专员的报告，就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43/21)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举行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91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HRC/43/67)(见下文第 92 段)。

34. 还请参阅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3/71)，其中载有参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影响的报告(A/HRC/22/63)第 96 段所列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见下文第 93 段)。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35.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的报告(A/HRC/43/69)(见下文第 94 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6.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3/70)(见下文第 95 段)。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3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40/25 号决议所概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3/72)(见下文第 97 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38. 请参考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所作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概述以及这方面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的年度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07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39. 请参考高级专员就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所作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00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开赛地区局势

40. 请参考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见下文第 103 段)。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4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43/74)(见下文第 103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42.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3/75)(见下文第 104 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4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12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43/29)(见上文第 28 段)。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9 号决议中决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莉兰妮·法哈的报告(A/HRC/43/43 和 Add.1-2)。

食物权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7 号决议中决定，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希拉勒·埃尔韦尔的报告(A/HRC/43/44 和 Add.1-2)。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

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第 40/8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胡安·巴勃罗·波霍斯拉夫斯基的报告(A/HRC/43/45 和 Add.1-2)。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12 号决议中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卡里玛·贝农的报告(A/HRC/43/50 和 Add.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8. 根据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43/24)(见上文第 22 段)。

49. 根据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43/25)(见上文第 23 段)。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9 号决议中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其所有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A/HRC/43/49 和 Add.1)。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51. 大会在第 72/17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记者安全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活动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74/314)和秘书处的相关说明(A/HRC/43/26)(见上文第 24 段)。

宗教或信仰自由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艾哈迈德·沙希德的报告(A/HRC/43/48 和 Add.1-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5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 号决议中决定，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约瑟夫·卡纳塔西的报告(A/HRC/43/52 和 Add.1)。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4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重点讨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高级别小组讨论将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见附件)。

少数群体问题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A/HRC/43/28)(见上文第 27 段)。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6 号决议中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费尔南·德瓦雷纳的报告(A/HRC/43/47 和 Add.1)。

57. 请参阅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HRC/43/62)(见下文第 85 段)。

儿童权利

58. 请参考关于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2020 年讨论的主题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年：挑战和机遇”(见上文第 7 段和附件)。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莫德·德布尔-布基契奥的报告(A/HRC/43/40 和 Add.1)。

残疾人权利

6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2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提高认识的第八条。人权高专办关于该主题的报告将为辩论提供信息(A/HRC/43/27)(见上文第 26 段和附件)。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6 号决议中决定，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应采取无障碍的形式，包括提交盲文和易读格式的报告并在介绍报告期间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隐藏式字幕。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的报告(A/HRC/43/41 和 Add.1-3)。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5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伊克蓬沃萨·埃罗的报告(A/HRC/43/42 和 Add.1)。

人权维护者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5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米歇尔·福斯特的报告(A/HRC/43/51 和 Add.1-2)。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64. 请参阅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报告(A/HRC/43/31)(见下文第 82 段)。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A/HRC/43/32)。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4 号决议中决定，组织两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理事会将收到 201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A/HRC/43/33)。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分享为此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执行目标 16 的最佳做法。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A/HRC/43/34)(见上文第 29 段)。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司法系统缺乏公正廉明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关押在各国境外的拘留设施的人员的人权的影响。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HRC/43/35)(见上文第 30 段)。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

6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3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纪要(A/HRC/43/36)。

恐怖主义与人权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6 号决议中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菲奥诺拉·尼伊兰的报告(A/HRC/43/46 和 Add.1)。

人权与环境

7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8 号决议中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高专办协作，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国家和区域层面履行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相关行为方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理事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以考虑采取下一步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戴维·博伊德的报告(A/HRC/43/53 和 Add.1-2)，包括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HRC/43/54)。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43/55)。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73. 请参阅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A/HRC/43/66)(见下文第 83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监测和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6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情况。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7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9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环节向理事会介绍综合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43/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7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环节介绍最新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43/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20 号决议中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A/HRC/43/58)。

79.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通报在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相关建议方面的最新进展。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见上文第 31 段)。

缅甸的人权状况

8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29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李亮喜的报告(A/HRC/43/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18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贾韦德·拉赫曼的报告(A/HRC/43/61)。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研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HRC/43/31)(见上文第 64 段)。

83. 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第 34/11 号和第 40/4 号决议开展了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继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决定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延长提交研究报告截止日期的请求之后，理事会将收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A/HRC/43/66)(见上文第 73 段)。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8/18 号决议中决定，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权理事会可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问题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并请这两次研讨会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9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及 10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理事会可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问题的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C/43/37)。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8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决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重点讨论少数群体的教育、语言和人权问题。理事会将审议论坛提出的建议(A/HRC/43/62)(见上文第 57 段)。

社会论坛

8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8/17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9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应重点讨论通过教育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理事会请 2019 年社会论坛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 201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审议 2019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43/63)。

特别程序

8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六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HRC/43/64)。

88. 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43/77)。

6. 普遍定期审议

89.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意大利(A/HRC/43/4)、萨尔瓦多(A/HRC/43/5)、冈比亚(A/HRC/43/6)、多民族玻利维亚国(A/HRC/43/7)、斐济(A/HRC/43/8)、圣马力诺(A/HRC/43/9)、哈萨克斯坦(A/HRC/43/10)、安哥拉(A/HRC/43/1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HRC/43/12)、马达加斯加(A/HRC/43/13)、伊拉克(A/HRC/43/14)、斯洛文尼亚(A/HRC/43/15)、埃及(A/HRC/43/16)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A/HRC/43/17)。

90.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9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3/21)(见上文第 32 段)。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9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4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3/67)(见上文第 33 段)。

9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 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建立数据库, 记录参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22/63)第 96 段所列活动的所有企业的数据库。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以报告的形式将其中的数据转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A/HRC/43/71)(见上文第 34 段)。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9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1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3/69)(见上文第 35 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95. 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和 S-12/1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43/70)(见上文第 36 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6.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9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25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 编写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 说明各国为实施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进一步改善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3/72)(见上文第 37 段)。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9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4 号决议中决定, 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43/7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9. 根据大会第 74/13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一次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的辩论会(见附件)。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10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25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的结论(见上文第 39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开赛地区局势

10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26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并请专家组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在第 42/3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理事会将举行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将审议高级专员和国际专家组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见上文第 40 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36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变化，特别重点讨论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通过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问题，讨论应有独立专家、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非洲联盟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理事会将就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举行高级别互动对话。

在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10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和第 14/15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A/HRC/43/74)(见上文第 41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0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2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努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3/75)(见上文第 42 段)。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26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利乌内·蒂内的报告(A/HRC/43/76)。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0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A/HRC/43/68)。

107.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每年 3 月举行的届会议程项目 10 下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理事会鼓励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做年度口头介绍(见上文第 38 段)。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任务	小组讨论/其他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 和第 40/15 号决议	关于人权主流化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年：挑战和机遇”(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 和第 37/22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提高认识”(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42/14 号决议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大会第 74/137 号决议	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的辩论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